

# 漯河市财政局

---

## 关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到期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采购效率，节约采购成本，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进入政府采购市场。我市将于2023年1月1日起，就《河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（2020年版）范围内的集中采购商品，实行网上商城采购（供应商免费入驻网上商城）。

按照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2021-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1-2022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。为保障协议供货与网上商城采购平稳过渡，2021-2022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延期两个月，我市将于2023年2月28日，取消协议供货。期间，采购人可继续按照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2021-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通过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采购，也可以通过网上商城进行采购。2023年2月28日以后，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，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商品时，需通过新版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网上采购。

---

关于新版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货商入驻事宜，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统一安排，后续另行通知。

